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 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9,894,8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19,81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

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性现金管理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

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滚动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